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

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三、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嘉宁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